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國榮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周先生，現年 58 歲，為從事全球財務顧問業務的Rothschild & Co（羅斯柴爾德恩可）之高級顧問。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目前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區業務之主席。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格蘭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周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 115,000 港元之服務費。周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